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賴建仲

電 話：04-37061531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138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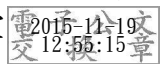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銓敘部文(013809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幹事於暑假彈性上班期間代理出納組長請假期間之職務，如何支領代理之主管職務加給案，詳如說明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4年11月17日部銓二字第1044028463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局 1041119



10437787100